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5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告 林運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95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7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有關被告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借款部分：

01 1、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原為泛亞商業
02 銀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借款動
03 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
04 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
05 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
06 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
07 息1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
08 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
09 條約定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循環信用
10 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
11 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2、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91,951元及利息未為清
14 償，依信用貸款契約第8條及第11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
15 到期，被告自應還款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嗣經寶華銀行將
16 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經原告屢次催討，被
17 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規定，請求判
1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 有關被告向寶華銀行申請信用卡部分：

20 1、被告前與寶華銀行簽定信用卡使用契約(原泛亞商業銀
21 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22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23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按消費借
24 款總額，自入帳日起，依約定利率19.71%計算利息，及逾
25 期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 2、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30,977元及利息未為清
28 償。嗣經寶華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
29 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4條、
30 第47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三)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泛亞銀行現金
05 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分攤表、
06 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前開為現金卡部分)、信
07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民眾日報公告(前開為信用卡部分)等件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17至44、97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
10 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前開書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
11 真實。

12 (二)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授信約定
1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9 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4 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張智揚